

監管概覽

對我們在中國、老撾和加納的業務有影響的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以下所載資料不應解釋為對我們適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監督和管制。本節概述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政策。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行業分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聯合頒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赤峰黃金所從事的行業屬於「B09有色金屬礦採選業」中的「B0911銅礦採選」和「B0921金礦採選」。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任何人勘探、開採礦產資源，均應依法分別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勘探、採礦權後辦理登記，但依法申請並獲得採礦權，在指定礦區內以自身生產為目的進行勘探的礦山企業除外。於開採主要礦物時，在一般礦物生產過程產生並具有工業價值的相關或副產品礦物，應當統一規劃、綜合開採及綜合利用，防止浪費。

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探實行統一登記管理辦法。對《辦法》所列礦產資源的勘探，須經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核准登記，並發給勘探許可證，方可開展勘探。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勘探權所有人在勘探許可證有效期內進行勘探，發現礦床類型複雜，符合國家邊探邊採規定時，可提出開採申請，經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辦理開採登記手續。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開採《辦法》所列礦產資源，必須經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審查登記，並頒發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根據礦山的建設規模確定。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和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和10年。

《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於1987年4月29日由國務院公佈，同日起實施。為開發利用礦產資源，礦山企業應加強採礦管理，選擇合理的採選方法，推廣先進技術，提高礦產資源的利用率。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非法採礦採出礦產品價值、非法採礦或破壞性採礦造成礦產資源破壞價值認定辦法及技術指南的通知》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12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非法採礦採出礦產品價值、非法採礦或破壞性採礦造成礦產資源破壞價值，均應按照具體的程序規範進行核算，並依法懲處破壞礦產資源的犯罪行為。

《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試行）》由原國土資源部於2003年6月11日頒佈，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列明的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出讓，應由縣一級或以上政府通過招標、拍賣及掛牌方式進行。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管理全國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出讓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及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及原國家土地管理局於1998年12月14日公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審批有關問題的規定》，探礦權、採礦權的轉讓應符合該等辦法規定的條件。探礦權、採礦權的受讓人應符合《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或《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探礦權或採礦權的申請人條件。基於國家資助勘探的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出讓須進行評估。基於國家資助勘探的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成本，由具有採礦權評估資格的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應向探礦權、採礦權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礦山企業或個人轉讓探礦權項下部分勘探區或採礦權項下部分礦區的，必須在取得原登記管理機關同意後，辦理探礦權、採礦權的變更、分割登記，並向轉讓審批機關提出轉讓申請。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制定了一套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生效，2021年9月1日修訂）、《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2011年2月1日生效，2015年5月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1993年5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1996年10月30日生效），涵蓋礦產資源勘探、採礦和礦山建設。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總局負責全面監督管理全國安全生產事項，縣級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身轄區內的安全生產事項。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國家對礦山、建築、危險化學品生產、煙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對採礦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未持有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應接受發證機關不定期的監督檢查。發證機關認為礦山企業不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可以扣留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93號)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關於規範金屬非金屬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工作的通知》(安監總管[2016]14號)的有關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礦山企業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監管行使下列職能和責任：(i)檢查礦山企業執行礦山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ii)審批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設計；(iii)監督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iv)管理礦山管理人員和礦山企業負責安全工作人員的培訓；(v)調查處理礦山生產安全事故；及(vi)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的其他管理職責。

事故發生後，礦山企業應立即採取措施救護工人，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傷亡情況。礦山一般事故由礦山企業負責調查處理。如發生死亡事故，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和礦業企業應共同調查處理。此外，礦山企業應按照國家規定對事故中的傷亡員工進行賠償。礦山企業在現場危險消除後，方可恢復生產。

根據《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2004年5月17日生效，2015年7月1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

根據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頒佈，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月1日實施)。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理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和地方的使用標準，並應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申報登記，視情況按規定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符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區，必須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向社會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單位必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實施。產生、貯存、利用、處理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符合國家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有關規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採礦企業應採用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技術，減少尾礦、煤矸石、廢石等採礦固體廢物的產生和存儲。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依法進行環評。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建設地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活動，必須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新建、改建、擴建可能造成噪聲污染的項目，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監管概覽

《土地復墾條例》於2011年3月5日由國務院頒佈實施，《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於2012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生產、建設單位或個人（「土地使用人」）在採礦活動造成耕地、草地或林地損害時，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採取措施恢復採礦場地原狀。土地使用人若其採礦活動對土地造成損害，還必須制定和實施土地恢復計劃，並將土地恢復到適合復墾使用的狀態。土地復墾計劃須經相關土地資源部門批准。土地使用人還需預留資金用於土地復墾。復墾後的土地在法律上必須符合復墾標準，並經土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方可使用。任何未遵守此規定或未將採礦場地恢復原狀的行為，當地自然資源局將處以罰款、徵收恢復費用、拒絕土地使用權申請或拒絕新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或採礦許可證的續期、變更或吊銷。

與外資和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進行境外投資，投資者應辦理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備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者損害中國的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設有外匯管理機構的分支機構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和使用、跨境支付、資金兌換等事項進行監督、管理和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票發售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公司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實行自由裁量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可自由裁量結匯的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匯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與銀行結算，已在相關政策中明確執行。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結匯不超過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境內機構在取得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酌情結匯資格的同時，也可以選擇按照支付結算方式使用收入。銀行按支付結算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交易時，應審查該機構上一筆交易（包括自行結算和支付結算）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資本項目下的收入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資本項目下的收入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產品（銀行發行的保本產品除外）、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經業務範圍內明確批准的除外），及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允許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名單》和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人民幣結匯，並依法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允許合資格企業使用境外上市資本、海外信貸和資本項目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資本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與勞動關係、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同日起實施)規定了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不低於本單位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企業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收

監管概覽

人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2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取得的應納稅收入，可以從當期應納稅收入中扣除。居民企業從與中國政府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國家（地區）取得的收入，已按照該國家（地區）稅法規定享受免稅或減稅待遇，免徵或者減稅的稅額應視為已繳納的稅款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抵扣在中國境內應繳納的稅款；免稅額或者減稅額可以作為企業實際繳納的境外所得稅額，用於稅收抵免。

與我們在老撾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於2024年12月16日發佈在老撾政府憲報上的《2024年6月28日投資促進法（經修訂）第62/NA號》（「《投資促進法》」）為老撾的主要投資法規。該法律界定了投資者在老撾從事一般投資和特許業務的投資形式和程序。該法律對在老撾的投資激勵、支持和程序作出規定。

根據《投資促進法》，商業活動分為以下類別：

1. 受管控業務清單上未列出的一般投資；
2. 受管控業務清單上的一般投資，定義為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社會和自然環境穩定性有影響的業務；或
3. 特許投資，即由老撾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授權投資者開發和經營業務的投資，主要涉及採礦、土地特許權、經濟特區開發、經濟專屬區、電力開發、機場服務、道路建設及技術和電信服務。特許投資的投資期限取決於符合相關法律的業務的類型、規模、投資價值、狀況和可行性研究，但不得超過五十年。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經老撾政府或老撾國民議會或省級議會批准，可延長投資期限。

根據《投資促進法》要求，特許權業務的投資者須向計劃投資部（「計劃投資部」）提交一份投資許可申請。對於特許業務項目，計劃投資部亦會考慮項目公司的註冊成立形式和發放投資許可。項目擁有人可要求變更投資形式。此類要求須由計劃投資部審查。

總理的《2019年1月10日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第03/PM號受管控業務清單和特許業務批准法令》（「《第03號法令》」）列舉了受管控業務清單和特許業務清單。採礦業務作為特許投資列入清單。

根據《投資促進法》，總資本超過一億至五億美元的特許投資，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總資本的5%，但不得少於2千萬美元。特許投資的註冊資本應當以資產形式明確展現，在整個投資經營期間，資產價值不得低於註冊資本。

對於為特許投資而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須於特許權協議生效之日起90天內繳足以下特許投資最低繳足註冊資本：

1. 對於投資價值為五千萬美元以下的項目，應繳足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3%）；

監管概覽

2. 對於投資價值為五千萬到一億美元的項目，應繳足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2%)；
3. 對於投資價值介乎一億美元至五億美元的項目，應繳足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點五(1.5%)；
4. 對於投資價值為五億美元以上的項目，應繳足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1%)。

剩餘金額應於特許權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年內注入。

礦產法

《2017年11月3日第31/NA號礦產法》(「**礦產法**」)為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管轄礦業開發的主要法律。該法律規定了涉及管理、監督和檢查保護、交易、礦產資源和礦產利用以及礦產活動有關的原則、規則和條例，使其在檢測、查勘、挖掘和礦物加工方面透明、高效和有序，確保保護受影響社區和工人的健康、生命和安全，並保護社會和環境。宗旨是根據經濟計劃以綠色和可持續性、環境友好的方式開發礦區，為經濟增長創造機會，逐步向先進工業化轉型，為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改善老撾人民生活。

能源礦產部(「**能源礦產部**」)為負責管理和監督老撾境內礦產業務的主要部級單位。

礦產業務

有關礦產的業務如下：

a. 勘察

探礦指研究數據和資料以及進行實地工作，以確定區域的地質狀況和礦化情況，包括評估礦物數據以識別出可供勘探的區域。探礦應使用先進設備，以確保獲得高效的結果。未經依法批准，任何個人、實體和組織不得從事探礦活動。

發放勘察許可，即證明投資者有權根據能源礦產部的經批准計劃從事勘察活動。申請勘察許可應提交以下文件：

1. 投資許可；
2. 現場數據收集結果報告；
3. 勘察申請的位置界定圖；
4. 勘察資金來源、最低費用和勘察計劃；及
5. 高級職員礦物方面的學歷和經驗資格。

勘察許可有效期最高為兩年，可延期一次，但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勘察許可續期的條件如下：

1. 申請應在現有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九十天提交，否則不予考慮；
2. 財政義務、當地行政機構規定的義務和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須予履行；
3. 提交勘察結果報告，且已採取勘察計劃下的作業至少完成百分之六十；
4. 提出繼續勘察的計劃；
5. 修復已挖掘、鑽探的區域，如不必要的溝渠和坑；及
6. 至少歸還實施區域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非經濟效益礦產，並提交包括勘察信息、相關地圖、樣品庫存位置和分析結果在內的勘察作業報告。

監管概覽

一家法人單位可運營一個最多兩百平方公里的探礦區。所申請的區域應與能源礦產部特許區域管理制度相一致。

b. 勘探

礦產勘探指在識別區域內對地質構造和礦產資源進行研究和評估，可能包括地質工作、地球物理、鑽探、開挖隧道、挖溝、點蝕、取樣、分析和化驗等活動，以了解任何礦物儲備的數量和品位，並對採礦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進行評估。未經依法批准，任何個人、實體和組織不得從事探礦、採礦工作。

在完成勘察和確定勘探可行性後，投資者應在勘察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九十天內向能源礦產部申請辦理勘探許可。申請應提交以下文件：

1. 勘察許可和勘察報告；
2. 勘探資金來源、最低費用和勘探計劃；
3. 社會自然環境監測、檢查和管理計劃；及
4. 履行財政義務和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的證明。

對於已經過勘察且具有地質資料的地區，法人單位可直接申請勘探。

能源礦產部自收到勘查報告和勘探申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

c. 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

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對礦產勘探結果進行審查和評價，以便通過比較工藝、技術、營銷、投資以及對社會和自然環境的影響來確定礦物開發的最佳選擇。

在礦物勘探總結報告被受理後，投資者須自申請日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能源礦產部申請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實施證明。

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期限最高為兩年，可延期一次，但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在完成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後，獲得許可的投資者可根據與老撾政府的談判和合同採礦。

d. 採礦

採礦即通過挖掘、採礦、採掘、鑽孔、抽水、爆破、濃縮、移動和儲存礦物的任何過程從地表和地下提取礦物。未經依法批准，任何個人、實體和組織不得從事採礦。

投資採礦應有礦產開發特許合同、礦產許可批准，並辦理閉礦手續。在收到投資證明並簽訂礦產開發特許合同後，投資者應向能源礦產部申請採礦許可。根據現行《礦產法》，採礦許可有效期不超過二十年，每次可延長十年。採礦許可有效期包括在閉礦後的檢查期。

根據原1997年4月12日第04-97/NA號礦產法，採礦特許的有效期自准予開採權之日起不得超過30年，經老撾政府視具體情況而批准，可延期兩次，每次延期不得超過10年。

採礦許可續期的條件如下：

1. 申請應在採礦許可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提交；
2. 財政義務和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履行完畢；

監管概覽

3. 遵循經批准的採礦計劃；
4. 繼續實施採礦項目的計劃；
5. 就合同條件展開談判（如有必要）。

e. 礦物加工

礦物加工為通過壓碎、研磨、分選、洗滌、精制、機選、研磨、拋光、浸出、浮選、過濾、電選、冶煉、儲存和管理廢品等步驟，從原礦物中提取出具有經濟價值產品的程序。持有礦物加工許可的投資者有權從事礦產品的買賣和進出口。

f. 銷售和購買礦物和礦產品

銷售和購買礦物和礦產品為礦業投資者與國內外個人或法人之間的協議，目的為買賣開採礦物和加工礦物或向國內和國際市場供應的產品或商品。

持有加工許可的個人或法人有權購買、銷售和進口原料和半成品，以便加工成向國內和國際市場供應的產品或商品。

g. 運輸礦物和礦產品

運輸礦物和礦產品指依照《礦產法》和其他法律及法規，將礦物和礦產品從某地點運往國內另一地點、或運往境外、或從境外運到國內市場的活動。

h. 閉礦

閉礦指在完成採礦後對土地進行恢復和修復，以便將特許區域移交老撾政府的過程。

在各採礦區完工後，投資者須按照經批准的閉礦和採礦區恢復計劃，基於閉礦程序、時間表和對採礦區修復、閉礦和閉礦後檢查的支出評價，從而進行閉礦。

自採礦作業開始，必須連續實施採礦和閉礦計劃，並且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和改進。投資者須定期向能源礦產部報告採礦區修復和閉礦的進展情況。

在閉礦結束前兩年，能源礦產部與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項目區域的有關當地行政機構和社區協調，以便就土地利用、基礎設施、建築等問題進行協商。

完成採礦區修復和閉礦後，投資者須將特許區連同基礎設施和其他權利返還老撾。倘若投資者正確滿足所有條件，能源礦產部將發放閉礦和返還特許區的證書。

投資者須根據經批准的閉礦和採礦區修復計劃中所列出價值，提供老撾銀行的現金擔保、保證或其他金融工具，以此保證環境修復和閉礦（包括閉礦後的檢查活動）的費用。該金額將透過初期保證金及根據項目期限每年分期支付。

i. 轉讓採礦區

轉讓採礦區指將獲得許可的採礦區權利移交予政府。

違規處理

根據《礦產法》，對於違反《礦產法》的個人、法人或組織，將視情節輕重對其採取再教育、警告、紀律處分、罰款、民事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措施。

《2023年12月1日第373/GOV號對違反礦產法律法規者的罰款及其他措施法令》列舉，就礦產法的行政違規應對從事礦業的個人、法人和組織採取的罰款以及其他措施。

監管概覽

勞動事項

勞動標準

《2013年12月24日第43/NA號勞動法(經修訂)》(「《勞動法》」)規定了老撾當地職工的勞動標準、勞動關係、健康、安全和福利狀況。

該法規定工作時長為每周六天、每天八小時。危險職業的工作時長減至每天不超過六小時，例如在坑洞、地下隧道、水下或高海拔地區工作、直接與持續震動的設備工作，或直接暴露在易爆品等危險材料或化學品的工作。當無法預防或控制危險時，則可減少正常工作時間。根據工作地點和狀況，可對基礎設施市場的職工實施有限工時制。加班時間以每月四十五小時或每天三小時為限，不得連續加班四天以上，為抗擊對工作單位造成重大損害的自然災害或事故而展開的緊急工作則除外。

在獲得授權可引入國外勞動力的情況下，企業可根據勞動與社會福利部(「勞動與社會福利部」)允許的配額僱傭外籍職工。外籍職工需辦理工作許可、工作簽證和居留許可。外籍職工允許停留十二個月，並按同樣時長延長至五年。管理層職工和專家的延期可予以特別考慮。

《勞動法》規定，可相互約定或由用人單位或職工(無過錯)中的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30)天發出通知解除非技術或體力勞動崗位的勞動合同或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發出通知解除技術或學術崗位的勞動合同的情形。在出售或轉讓業務或用人單位發生變更的情況下，提前三十天或四十五天發出通知的要求同樣適用。倘若員工或用人單位有過錯，亦可解除合同，在後一種情況下，員工可復職或獲得賠償。

工作單位的內部規章(即工作規則)視為用人單位為實施《勞動法》而須制定的制度。工作規則在勞動管理局辦理登記獲得批准，必須以老撾語書寫，倘若工作單位包含外籍勞工，則應翻譯為外籍員工的語言。

社會保障

《2018年6月27日第54/NA號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載列根據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的醫療保健、生育、工傷、職業病、傷殘、疾病、養老、死亡、遺屬福利和失業福利。根據該法，用人單位和員工分別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員工每月可保收益的6%和5.5%，用於支付社會保障福利。用人單位須在社會保障組織辦理登記，以根據該法繳納所需的繳款。

勞動衛生和安全

《2019年2月5日第22/GOV號勞動安全與衛生法令》界定了有關勞動安全與衛生的條例和措施，以預防勞動事故和職業疾病。該法令規定了對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安裝危險標識和警告以及安全文化的要求。用人單位需向勞動管理部報告勞動事故和職業病情況。用人單位和勞動保障組織承擔遭遇勞動事故和職業病的職工的治療費用、津貼和補償。

根據《勞動安全與衛生法令》，擁有101至1,000名員工的大型用人單位須配備兼職或專職醫生、護士、衛生官和工程師等人員。根據《勞動法》，對於位於偏遠地區且擁有50名或以上員工的用人單位，該用人單位配備一名醫師。

負責勞動衛生和安全的員工須具備勞動衛生與安全方面的知識並接受過培訓，或擁有經勞動與社會福利部認可的機構或組織頒發的學位或證書。

環境

環境法律和政策

《2024年6月28日第53/NA號環境保護法(經修訂)》(「《環境法》」)為對環境管理的相關條例和措施作出規定的主要法律，旨在實現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間的平衡，有效利用自然資源，改善人類、動物及植物的生命質量與健康，減少全球變暖，並為國家社會經濟朝綠色可持續方向發展做出貢獻。

監管概覽

項目負責人有責任在投資項目及活動的實施過程中，採取措施預防、減少和糾正環境影響，並對可能適用於該項目的搬遷、恢復或損害給予合理補償，以及在發生環境緊急情況時進行控制、糾正和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

《2022年10月20日第389/PMO號環境影響評估法令》（「《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詳細規定了提交和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社會管理與監測計劃（「環境社會管理與監測計劃」）的過程。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對環境影響評估的定義是「研究、勘查、分析和評價投資項目和活動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正面和負面影響的過程，包括制定適當的方法和措施以保護、避免和減輕有關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分為以下兩類：

- a. 初步環境評估（「初步環境評估」），評估對象為預期帶來的環境社會影響較小或並不重大的項目；及
- b.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適用於預期對環境和社會帶來重大或不利影響的活動。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為投資項目和活動的環境影響（包括對生物體、生態和環境的直接和間接影響）的研究結果，以便確定預防、減輕和補救潛在環境影響的措施。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報告須提供明確信息並容易理解，包括在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過程中運用的方法和數據收集技術。

儘管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講述的事物或因項目類型而有別，但必須包括項目描述、備選方案、有關現有環境的基準信息，例如項目地區以及鄰近地區的物理信息、生物信息、社會經濟信息、環境信息，加上項目的累積影響、補償、重新安置、佔用和恢復民眾生活、健康影響、性別和種族，以及預防、減輕和適當緩解環境影響和災害的適當方法和措施。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必定以老撾語編製，對於複雜項目須以老撾語和英語編製。對於涉及健康風險的項目，項目擁有人在編製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的同時必須編製一份單獨的健康影響評估報告。

所有涉及金屬礦的礦產業務必須提交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報告。

環境證書

環境證書（「環境證書」）為證明投資項目和活動在就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和環境社會管理與監測計劃方面在環保上獲得接納的文件。認可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的環境證書的有效期限為整個項目期限內，但可予暫時終止或撤銷，而環境社會管理與監測計劃的核准有效期限則視投資項目而定，為兩至五年，並可續期。倘若發現投資項目違反環境法律法規但不具有嚴重環境影響、未遵循環境證書條件、未遵循法律法規規定的財政、環境或其他方面義務、未實施環境社會管理與監測計劃、隱瞞或隱匿或提供不可靠或不存在的環境影響信息、在收到自然資源與環境當局通知後未實施緩解措施、或項目對人類健康、生活、資產和環境具有重大影響，則暫時中止環境證書。倘若環境證書暫時中止，項目擁有人須停止運營投資項目。擁有人獲給予規定時間範圍以改善和緩解導致暫時中止的問題。

倘若未實施暫時中止條件、項目擁有人在獲得環境證書後兩年未對項目有任何行動，或違反環境法律法規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則撤銷環境證書。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基金

項目公司須向環境保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供款，並承擔環境社會管理與監測計劃規定的出資義務。環境保護基金的撥款用於環保和綠色發展研究、緩解氣候變化影響等問題、污染預防和控制、環境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研究、產能建設和意識、環境管理和問題解決，以及環境保護基金的管理和投資。

水法

《2017年5月11日第23/NA號水和水資源法》（「**《水法》**」）授權個人、法人和註冊機構將水用於任何目的，但用途須經濟、合理且高效，且不得對環境、社會或自然產生重大影響，《水和水資源法》將用水分為三類，即少量用水、中等量用水和大量用水，並規定中等量和大量用水須經過自然資源和環境部門的批准。從事中等量和大量用水活動的實體亦應根據相關條例就用水繳納自然資源使用費。

根據該法，礦業生產中每天用水15至1,000立方米被視為中等規模用水。被視為大規模用水的水相關活動包括礦業生產中每天用水1,000立方米以上。

稅項

所得稅

經《2021年8月7日第01號稅法若干條款修訂案》（「**《稅法修訂案法》**」）修訂的《2019年6月18日第67/NA號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列出有關所得稅的義務和措施。

(1) 企業利得稅率

一般企業的企業利得稅率為20%，而採礦特許的企業利得稅率為35%，除非老撾政府與特許權商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中另有規定。

(2) 個人所得稅率

就個人所得稅而言，累進稅率為薪金、工資、加班費、津貼、獎金和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的0%至25%。

(3) 其他相關所得稅率

(1) 以下活動的所得稅率為2%：

- 股份購買和轉讓
- 施工和維護服務

(2) 以下項目的所得稅率為5%：

- 實物或現金饋贈
- 知識產權
- 諮詢費

(3) 以下項目的所得稅率為10%：

-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其他福利
- 租賃，例如土地、房屋建造項目、車輛、機械或其他資產的租賃

於老撾開展業務的公司通常須根據當時頒佈的老撾稅法納稅。

增值稅

根據經《稅法修訂案法》和《2024年3月19日第003/PO號增值稅率修訂法令》修訂的經修訂《2018年6月20日第48號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對各項貨品和服務徵收增值稅（「**增值稅**」）。根據該等法律，對以下活動按10%標準稅率徵收增值稅：

1. 貨品進口；

監管概覽

2. 須繳納增值稅的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境內的貨品和服務供應；
3. 國內的礦物進口和礦物供應；
4. 一般用電者、發電廠和配電公司的用電。

貨品進口按零(0%)稅率徵收增值稅。另一方面，對於向境外國家或特別經濟區出口礦物和電力免徵增值稅。

對於若干進口貨品，可免徵增值稅，例如在生產肥料和農藥時使用的原材料；用於農業用途的材料和機械；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和用於出口生產的零件；在老撾無法採購或生產的生產材料，以及用作固定資產並在生產活動中直接使用的機械材料；用於國內和國際航空運輸的飛機及材料；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時使用的燃料油和其他油；為公益事業所使用的專用作業車輛、消防車、維修車、電視廣播信號車和其他公共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車輛。

對於在國內提供若干貨品和服務亦免稅，例如原材料、裝配材料和用於出口的生產用零件；國際運輸；提供航空運輸服務的飛機上銷售的產品；存款利息、貸款利息、匯款收入、匯率利潤以及作為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授權銀行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經營的其他金融交易所獲得；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投資回報、提供證券市場服務、證券存管服務、為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提供中介服務以及其他證券服務；以及健康、人壽和種植園保險業務。

關稅

《2011年12月20日第04/NA號海關法》和《2014年12月24日第57/NA號海關法》(若干條款經修訂)(合稱為「**海關法**」)規定，所有類型出口和進口貨品須根據《國際協調制度》規定的各類貨品編碼進行海關申報。不過，該法確認，為促進投資和激勵生產，若干貨品和物品有資格減免《投資促進法》規定的關稅和其他義務。

《2023年8月28日第001/PO號有關貨品及出口稅率清單的主席法令》列出貨品和適用的出口稅率，包括銅(10%)和黃金(5%)。然而，稅務部下發的《2023年10月4日第09899/TD號指示》告知，對於與老撾政府有礦產勘探和生產協議的大型採礦項目，將根據該協議執行，但須視乎對第001/PO號法令執行上作出修訂的磋商而定。

與我們在加納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礦物和採礦活動有關的法規(《2006年憲法、礦產和採礦法》(第703號法案)、《2012年礦物和採礦(許可)條例》(L.I 2176)和《2012年礦物和採礦 - 健康、安全和技術條例》(L.I 2182)、《2012年礦物和採礦(爆炸物)條例》(LI 2177)和《2020年礦物和採礦(本地內容和本地參與)條例》(L.I 2431))

加納政府通過土地和自然資源部與監管機構合作；礦產委員會代表加納共和國處理與礦產有關的一切交易。加納目前的採礦立法、監管及合同框架包含在《1992年加納憲法》(「**1992年憲法**」)與採礦有關的條款中，更準確地說，包含在經修訂的《2006年礦產和採礦法》(第703號法案)(「**採礦法**」)，以及作為《採礦法》附屬立法頒佈的採礦條例(「**採礦條例**」)當中。

《憲法》和《採礦法》確立了礦產所有權的領域制度，使加納對該國陸地和海洋領土內以自然狀態出現的所有礦產均擁有合法所有權，而無論礦產所在的土地歸誰所有。

《採礦法》中對礦物的定義包括「由地質過程形成或受地質過程影響，地球內部或地上或海床下自然存在的任何固體或液體形式的物質，包括建築和工業礦物」。該法案規定的「礦產權」包括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和採礦租約。

監管概覽

《採礦法》和《採礦條例》甚為詳細羅列在採礦進程序列的每個階段可授出的各類採礦權，形式為勘察、勘探或開採許可證／採礦租約，並且加上授予特定許可證的資格標準以及根據《採礦法》授予的每份許可證的權利和義務。

概括而言，根據《採礦法》和《採礦條例》，要合資格獲授採礦權，申請人必須是根據現行法律在加納成立的加納註冊法人團體。因此，國外註冊公司如未首先在當地註冊，不得直接持有採礦行業內的勘察、勘探或採礦許可證。在提出申請之前，有意申請人必須在礦產委員會保存的礦產產權登記冊的地籍搜索中進行正式搜索，以確定目標區域有無產權負擔。申請人可向礦產委員會索取標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礦產委員會審核及處理。有關申請乃根據申請人進行所申請礦產活動的財務和技術能力進行評估，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然後，成功的申請將被推薦給土地和自然資源部長（「行業部長」），彼將實際代表加納政府頒發許可證。

所有授予採礦權的協議均須根據《2005年印花稅法》（第689號法案）加蓋印花稅章，並根據《2020年土地法》（第1036號法案）在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登記處登記。此外，除非獲議會特別豁免，涉及授予採礦權（即採礦租約）的合同必須得到議會的批准。同樣，採礦權的指派、轉讓、按揭或類似交易亦須事先獲得行業部長的批准。

有關黃金和其他礦物生產的規定

只有根據《採礦法》和《採礦條例》獲得正式許可的人士，方可從事包括黃金在內的礦物的生產、出口、銷售或處置。《採礦條例》詳細規定了獲得生產、出口、銷售或處置礦物許可證的申請程序。

採礦租約的持有人可向行業部長申請出口、精煉和銷售其礦產產品。該申請必須附上與可信賴的煉油廠簽訂精煉合同，並連同與將出售精煉黃金的公司簽訂銷售和營銷協議。獲得出口和銷售黃金產品許可證的承租人還必須根據黃金出口許可證的條款和條件，在每次裝運前向礦產委員會提供裝運前礦物的數量和品位等細節，並對政府批准的化驗實驗室開放，以允許其化驗每批裝運的黃金。

根據《進出口法案》（第503號法案），未經加工礦物的出口亦需要獲得加納銀行（「BoG」）授權。該授權要求填寫BoG A2表格，且必須由一家加納的授權銀行背書。

根據《憲法》、《勞動法》和《2012年健康、安全和技术條例》頒佈的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條例

《憲法》、《2003年勞動法》（第651號法案）以及自2007年以來根據該法制定的附屬條例，對加納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所有法律問題加以規定，必須予以遵守。

此外，針對採礦行業的具體規定載於《2012年健康、安全和技术條例》。該條例規定了工人的安全和就業條件、僱員的最長工作時間以及在礦區就業的最低年齡。未滿18歲者不得在礦區工作，未滿21歲者不得在礦井下工作。該條例對礦區環境作出了詳細的規定，如礦區工人的安全、礦區風險以及如何消除或盡量降低該等風險。該條例還要求每個礦區必須僱用一名合格且稱職的礦區經理，該礦區經理必須得到礦區首席檢察官的認證。礦區經理還必須僱用一名能夠與其手下員工進行有效溝通的監工。

礦區經理必須確保僱員的健康狀況經評估足以使該僱員勝任礦區的工作，否則該僱員不得從事礦區工作。僱員的健康狀況還必須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每名僱員在任何時候都有能力履行所獲賦予的職責。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

根據《1994年環境保護局法》(第490號法案)設立的环境保護局(「EPA」)負責確保環境的養護和保護。EPA通過其附屬立法《1999年環境評估條例》(LI 1652)履行這一職能。

與採礦有關的環境問題由EPA根據《EPA法》和根據該法制定的條例加以管理。

就環境問題而言，採礦權持有人在開始採礦活動或作業之前必須獲得EPA的必要批准和許可。採礦權持有人還必須遵守根據《礦業法》或其他現行法規作出的其他適用規定，例如，在進行建議採礦活動的地點位於森林保護區內的情況下，則必須獲得森林委員會的許可。如為採礦目的利用了自然水資源或干擾了水體的自然流動，則採礦權持有人必須從水資源委員會獲得許可證形式的用水權。這種用水權允許採礦公司為採礦作業取水，或將水改道，以促進採礦或輔助作業。

EPA為保護環境和確保採礦公司遵守環保規定而採用的部分手段包括要求，對採礦作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就正在進行的採礦作業制定環境管理計劃；為支付採礦作業後的復墾費用而繳納的環境保證金。EPA要求，作為任何重大採礦活動的一部分，必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按條例規定的格式提交。該報告將在媒體上公佈，並於建議採礦項目所在的當地社區舉行公開聽證會。根據法律，主持公開聽證會的小組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必須來自採礦活動所在的社區。

根據《森林條例》，如採礦許可或活動位於森林保護區範圍內，則必須獲得森林委員會的批准。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規

新進入採礦業的外國人士須向根據2013年《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案》(第865號法案)(「GIPC法案」)成立的法人團體加納投資中心(「GIPC」)登記，並滿足200,000美元現金或實物的最低資本投資要求。根據GIPC法案，在GIPC登記可獲得若干投資保證及獎勵，例如用於僱用外籍人士的獲批准移民配額、可通過授權交易銀行自由轉讓外幣以向外籍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外債以及匯出註冊企業的淨銷售收益。

與外幣有關的法規

根據《採礦法》，加納銀行可允許從採礦業務賺取外幣的承租人或持牌人，在指定賬戶中保留從採礦業務賺取的部分外幣，用於採購採礦業務所需的零部件、機械及其他投入。《採礦法》進一步規定，財政部長可允許礦業租約持有人在採礦業務的淨收益為外幣的情況下，開立賬戶並在其中保留不少於採礦業務賺取外幣的25%，以用於採購零部件、原材料、機械及設備、償還債務和派付股息、就外籍員工配額匯款，以及在採礦業務出售或清盤時轉移資本。該保留賬戶必須由承租人或持牌人經加納銀行批准在指定受託銀行開立並以信託形式持有。該法規亦保證承租人或持牌人可通過加納銀行或(如為淨外匯持有人)通過信託賬戶自由轉讓可兌換貨幣。

與礦業公司稅務有關的法規

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經修訂《採礦法》第25條，持有限制性採礦租約或小規模採礦租約的持牌人須按該法律項下法規所規定的費率和方式向國家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目前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採礦業務所得全部礦產總收入的5%。特許權使用費應按季度支付予加納稅務局。

監管概覽

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經修訂《2015年所得稅法》，採礦公司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淨利潤的35%。淨利潤在扣除營運成本、可扣稅資本開支及投資津貼後釐定。

透過限制債務與股權比率以限制資本弱化

《2000年國內稅收法》(第592號法案)第71條規定，為了能夠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公司間債務的利息支出，債務與股權比率最高不得超過2:1。

若公司間債務與股權比率超過2:1，則不允許從居民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中扣除該利息開支。2:1的債務與股權比率將適用於所有生產公司，唯有與政府協商更高的比率並將其納入穩定協議或發展協議除外(兩者均須經議會批准)。

稅項虧損結轉

根據《國內稅收法》，虧損可結轉和抵銷未來公司利潤的期限最長為五年，但僅限於礦業企業。

對於在項目投資協議中協商了更長或無限制虧損結轉期的礦業公司，與資本弱化比率的情況相同，政府近期採取的立場是必須為所有礦業公司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國內稅收法》中包含的五年期限應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

因此，政府通過雙邊談判與獲得較長虧損結轉期的公司重新協商了相關規定。

預扣稅

根據《國內稅收法》，除非與政府達成特定協議而獲得豁免，否則所有礦業公司均須就第三方(包括居民及非居民)提供服務而向該等第三方支付款項預扣稅項，該等款項包括應向聯屬公司及非居民支付的管理費、承包商費用、分包商費用及技術服務費。

預扣稅的適用稅率因服務性質及應付時間而異。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率為：

- 就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背書費徵收15%的預扣稅；
- 就外國債務(包括公司間貸款)的利息付款徵收8%的預扣稅；及
- 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8%的預扣稅。

增值稅(「增值稅」)、國民健康保險稅(「NHIL」)、加納教育信託(GET)基金稅(「GET基金稅」)及COVID-19稅項

採礦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或承包商及分包商無論在當地採購或進口貨品及服務，依法均不得免繳增值稅、NHIL、GET基金稅及COVID-19稅項。

然而，現行法律安排允許採礦公司及其承包商或分包商作為正常銷項稅支付增值稅，並向增值稅服務機構申請作為進項稅退稅。增值稅、NHIL、Get基金稅及COVID-19稅項目前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5%、2.5%、2.5%及1%。實際上，退稅安排未必能有效實施，導致若干採礦公司應收的各項稅款均存在嚴重積壓情況。

採礦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特定採礦項目開發協議可能已授予採礦公司特定豁免，而無須繳納增值稅及NHIL，並且該做法已通過《憲法》第174條及268條獲議會妥為批准／認可。

監管概覽

進口稅和消費稅

《採礦法》目前允許進口專供採礦作業使用的採礦設備、廠房和機器免繳進口關稅和消費稅。

豁免項目清單載於政府機構（加納稅務局、礦產委員會）與代表採礦公司的加納礦業商會共同敲定的官方採礦清單中。

資本增值稅

根據《國內稅收法》，任何人士均須按10%的資本增值稅稅率就應課稅資產變現所得收益納稅。應課稅資產的定義涵蓋建築物、商業資產、土地、權利或於股份及股票中的權益。

其他收費及費用

每年應向授出礦產權的有關土地所有人支付地租。每年應付地租為每平方英畝15加納塞地。如果有關土地是部落土地，則該租金應支付給部落土地管理員辦事處，該辦事處是部落土地收入和收益的公共託管人。

礦產委員會根據土地持有量收取礦產權年費，並就與其監管和管理加納礦產資源的授權相關的服務收取各種對價費。此類服務費和相關對價費載於2012年許可條例(LI 2176)。加納和外國控制公司適用的費率並不相同。

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條例：《2012年礦物和採礦（爆炸物）條例》(L.I. 2177)

有關條例對採礦所用的爆炸物以及用於製造爆炸物的物質的運輸、儲存、管有、製造和使用進行了規管。有關條例規定，從事任何與製造、購買、運輸、儲存和使用爆炸物有關的活動，均需獲得採礦委員會稽查處簽發的許可證／執照。有關條例規定，礦山管理人有責任確保爆炸物的安全。礦山管理人須就與爆炸物有關的擬定活動向礦山總督察提交詳細計劃，以獲批准。有關條例還規定了對污染的監測和環境限制。

與土地及不動產有關的條例

加納的土地所有權主要分為三類；

- (i) 部落土地，這是由受王權關係約束的各個傳統社區所擁有的土地，由社區領袖（如酋長）為社區代管。這類土地代表了傳統土地權益方案中已知的最高所有權權益，因此通常被稱為絕對私有或絕對產權。
- (ii) 家族土地是由各個傳統家庭群體集體擁有的土地，由族長代為託管。
- (iii) 私人／個人土地，即歸屬於個人或私營實體的土地。這種所有權的產生主要是由於根據各項法規，透過普通法下的轉讓類型來處置傳統土地權益。

在加納，礦產所在的大部分土地均非國家擁有的公共土地。然而，由於國家擁有並授予礦產權，授予此類權利必然會產生如何合法進入礦產所在土地的問題。

《採礦法》處理了該問題，規定部門部長根據《採礦法》授予礦產權是對持有人對於土地的充分授權，向持有人授權進入授出採礦權的土地，但須向土地所有人或受採礦作業影響的任何土地佔用人支付賠償。

因而，《2012年礦產及採礦（補償及徙置）規例》(LI 2175)明確列明有關在必要時申請對補償或徙置受採礦作業影響的人進行評估的規則。

所以，採礦權承授人自動擁有對於已授予採礦權的土地的合法進入權。這使承授人無須向土地擁有人獲取明確准許，即使所涉及的並非公眾用地。

監管概覽

因此，目前的採礦法律制度並無制定法律條文，要求進出土地進行採礦作業必須尋求土地擁有人的明確准許。

然而，申請授予採礦權的受理程序規定，申請採礦權的通知須在將受到授予採礦權影響的地區公佈，為期21天，同時在國家憲報上登載。預計這將使土地擁有人及當地社區有機會提出對申請的任何異議。

明文規定，在自動取得已授予採礦權的土地的進出權前，須向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支付適當補償，以補償採礦活動對其地面權利造成的任何干擾或損害。

勘探－恢復及修復植被

露天採礦

礦山管理人的任務是在合資格人員的指導下，按照合理的岩土工程實務，編製及落實礦山設計，其中需考慮礦山的地質情況，評估礦山當前及擬議作業的地基穩定性、過往發生的地基不穩定情況，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工人的健康與安全。

疏浚：除非經礦山總督察的書面批准，否則採礦租約持有人禁止在採礦作業中使用挖泥船。礦山管理人須確保在礦井中使用的挖泥船配備充足、適合的消防設備，以及充足的防護欄，以防止工人從邊緣落入水中等等情況。

礦山管理人有責任確保挖泥船配備必要的救生設備，以保護生命安全及營救可能從挖泥船上落水的人。

地下採礦

在天然地層不安全的情況下，只要礦井仍在實際使用中，礦山管理人就必須確保每個工作井或泵送井、行進通道、風道或工作場所都具有安全的支撐、填充、圍牆或其他安全防護，並使其處於安全狀態。

地下礦山空氣質量：通風、防塵

礦山管理人須確保在地下人員行進或作業的地方提供充足的通風。

充足的通風是指一般氣體中的含氧量按體積計不應低於19%，且一般氣體中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亞硝煙、二氧化硫及硫化氫的含量不超過規定比例等等。

復墾及閉礦

在環境許可申請過程中，如果EPA確定採礦項目需要開展復墾計劃，則採礦公司將須根據獲批的復墾工作計劃繳納復墾保證金。

與採礦業本地含量有關的規例

2020年，根據《礦產及採礦(本地含量及本地參與)規例》頒佈了新規例，主要目的乃在擴大及深化加納人對當地採礦業的參與度。為合法實現這一目標，將充分運用當地專長，在當地購買特定的礦業相關產品，專為加納公民或加納人擁有的企業完全保留若干服務，以及採用監測及報告制度對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

根據有關規例，勘測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礦產委員會提交一份徵聘及培訓加納人的本地化計劃，供其審批。有關規例要求保險風險、會計及法務等專業服務只能由在加納獲得執業許可的公司提供，並規定了對規例所適用個人或單位的違反行為的行政處罰。